奉节卫党发〔2023〕27号

中共奉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

奉 节 县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关于调整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县属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各民营医院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县卫生健康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作出调整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杨锦江 党委书记、主任

主持委党委、行政全面工作和县中医院党总支工作，负责基层卫生健康工作。

分管基层卫生科。

联系县中医院。

夏立朕 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（主持工作）

主持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。

负责人才、人事、编制、队伍建设、党的建设、党的宣传、意识形态工作；管理和指导机关及所属单位退休人员工作；负责医养结合、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、老龄办日常工作；人口监测预警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；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工作；对接统战（宗教）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、县残联、县文联、县法学会工作。

分管党建办、组织人事科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。

联系永安、夔门、白帝、草堂、汾河、岩湾等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仁爱医院、华玺医院。

刘海蓉 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组织拟订卫生健康及信息化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统筹规划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、信息统计和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；负责系统违建整治、征地拆迁、职业健康工作；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、健康中国奉节行动；文明创建、城市管理及提升、创文等工作；卫生应急（传染病防控除外）和紧急医学救援、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、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工作、120调度指挥工作。

分管规划信息科、职业健康科、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、创文办。

联系三峡卫校、第二人民医院，永乐、长安、兴隆、龙桥等乡镇卫生院，夔杰中医院、夔都医院。

雷 涛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（主持工作）

主持县红十字会工作。

负责机关日常运行、宣传信息、政务公开、机要保密、档案管理、督查考核、节能降耗、后勤服务、综合接待、外事、期刊杂志征订等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。

联系奉节中心血站，康乐、石岗、公平、红土、青莲等乡镇卫生院，健桥总医院。

刘其辉 党委委员、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

主持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面工作。

联系县执法支队，朱衣、新民、冯坪、康坪等乡镇卫生院。

吴小平 党委委员、县纪委监委驻县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

主持驻委纪检监察组工作，协助委党委做好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冉 伟 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、财务、资产监督管理、内部

审计、卫生贷款项目组织实施，所属单位财务会计指导；公立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运行监管、绩效评估指导和监督；信访、公开电话、卫生健康热线、网上投诉、安全生产；招商引资、康养旅游发展等工作。

分管财务审计科（会计核算中心）、招商办、信访办。

联系安坪、甲高、羊市、五马、青龙、吐祥等乡镇卫生院，渝东医院、怡安医院。

王斯磊 县疾控局局长，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拟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、医疗技术应用、医疗服务、医疗质量与安全、采供血机构管理、行业行风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；负责乡村振兴、国防武装及双拥工作；推进卫生科教、中医、护理、医疗环保等工作；各类卫生健康创建活动、乡村医生管理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；指导继续医学教育、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；县医改办（医共体建设）和县保健办日常工作。

分管医政医管科（乡村振兴科）、县医共体服务中心、县医学会。

联系县人民医院，平安、大树、竹园、鹤峰等乡镇卫生院，爱尔眼科医院、创美口腔医院。

周 锐 党委委员、县疾控中心党支部书记

负责重大疾病防治规划、传染病防控、免疫和妇幼规划、

公众健康与促进规划、对公共卫生问题拟定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管理、爱国卫生运动、病媒生物防治、控烟、营养健康管理；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、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、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；卫生健康领域依法行政监督和法治政府建设；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和交流工作；指导健康宣传教育、妇幼卫生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等工作。

分管公共卫生科、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、县健康教育

所。

联系县疾控中心、县妇幼保健院、县精神卫生保健院，鱼复、太和、云雾等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，爱心康复医院、普惠医院。

杨兴堂 二级调研员

完成交办工作。

毛代方 四级调研员

完成交办工作。

AB 角： 夏立朕 刘海蓉

雷 涛 刘其辉

冉 伟 王斯磊

 王斯磊 周 锐

分工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即全面负责分管领域、分管科室、联系单位党风廉政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等工作完成落实情况。

中共奉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 奉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5日

奉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